

# 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24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 99.5.26 修正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防治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或性霸凌等事件，特設置「民雄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師代表十一人（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各學年主任及教師）、職工代表一人，由校長分別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之專長之教職員優先聘任之；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選之；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學者或專家 1 人。
- 三、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全體委員中擇一兼任之，以協助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召集主持會議，督導年度計畫及委員會相關工作之執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並協助委員會之各項運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公告學校網站，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家庭暴力、性交易防治等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章 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第七條 學校各單位於接獲校園內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本委員會則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規章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第九條 學校學務處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案情單純調查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三位先組處理小組瞭解後提報告書於性平會討論決定是否成案，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案情複雜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專業人士（如心理輔導、教育、社工、法律等）協助調查。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為調查處理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本委員會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以做為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之依據；而學校應於接獲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及其得主張之申復或救濟途徑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一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本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